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307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扣案驗餘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壹佰捌拾肆包（驗餘總淨重326.96公克及含微量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包裝袋壹佰捌拾肆個）、蘋果牌IPHONE6S金色手機貳支（IMEI分別為：000000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000000號）、蘋果牌IPHONE6XS銀色手機壹支（IMEZ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壹枚）、蘋果牌IPHONE SE白色手機壹支（IMEZ000000000000000000號，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蘋果牌IPHONE13黑色手機壹支（IMEZ00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貳枚）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。其與戊○○、丙○○（此2人業已審結）於民國111年6月間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文哥」之成年人所主持，以販賣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等第三級毒品為目的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成為販毒組織（下稱「文哥」販毒組

01 織)之成員(丁○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案處理,不在本件
02 起訴範圍,亦非本件起訴效力所及)。戊○○因獲「文哥」
03 信賴,而擔任指揮該販毒集團販毒活動之工作。該販毒組織
04 另有成員少年邱○祥(94年10月間生,其涉嫌犯罪部分,另
05 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),並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6 號為藏放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咖啡包之
07 倉庫兼辦公室,「文哥」再於通訊軟體「WeChat」先後創設
08 名為「新茶湯會」及「鐵馬驛站」之群組,作為對外兜售上
09 述毒品咖啡包之管道,並將每包毒品咖啡包之定價訂為新臺
10 幣(下同)400元,於有買家透過通訊軟體「WeChat」表示
11 有意購買毒品咖啡包後,由主要擔任俗稱「控台」角色之戊
12 ○○透過通訊軟體「WeChat」聯繫主要擔任俗稱「小蜜蜂」
13 工作之丁○○,或丙○○,或少年邱○祥,由「小蜜蜂」至
14 上開倉庫拿取毒品咖啡包後,再依買家指示送至買家指定之
15 地點,並收取價金。甲○○(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於
16 111年7月3日晚間,向友人己○○(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
17 分)表示欲購買毒品咖啡包3包,己○○遂透過通訊軟體「W
18 eChat」聯繫戊○○後,戊○○、丁○○與該綽號「文哥」
19 之成年人,基於販賣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成
20 分咖啡包之犯意聯絡,由戊○○指示丁○○前去完成交易。
21 丁○○於同日23時38分許,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
22 「OK便利商店平鎮新榮店」前與甲○○碰面,交付含第三級
23 4-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成分之咖啡包3包與甲○○,並收取
24 甲○○交付之價金1,200元後離去。嗣警方透過通訊軟體「W
25 eChat」得知「文哥」販毒組織之存在,佯裝毒品買家表示
26 有意購買毒品,「文哥」販毒組織即指派丁○○前來交易,
27 警方因而於111年7月4日晚間8時30分許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路00巷00號「蘇活汽車旅館」內查獲丁○○販賣毒品愷
29 他命(丁○○此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部分另案辦理)。丁
30 ○○謊稱其毒品來源為甲○○,經警方報請檢察官指揮偵
31 辦,經警於同年月13日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甲○○到

01 案，從甲○○處得知「文哥」販毒組織倉庫之概略位置，警
02 方再將此情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向上追查，於同年月14日持
03 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戊○○到案，並由戊○○處得知該倉
04 庫確切位置後，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逕行搜索桃園市○○
05 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現場扣得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
06 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84包（含袋毛重525.03公克，總淨
07 重327.26公克，驗餘總淨重326.96公克及含微量第三級毒
08 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包裝袋184個）、黑色真空封口機1
09 台、藍色封膜機1台、點鈔機1台、小型夾鏈袋1包、鋁箔袋1
10 包、打火機盒2盒、小型夾鏈袋1包、鋁箔袋1包、液態食品
11 添加物4罐（分為水蜜桃、葡萄、可樂及北海道哈密瓜風
12 味）、電子磅秤1台、帳本3本、鑰匙串1個、兵單1張、戊○
13 ○所有之Apple牌iPhone 11型行動電話1支（IMEZ000000000
14 000000號，含SIM卡壹枚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不詳之人所
15 有之Apple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），以及在場之丙○○
16 所有之Apple牌iPhone 7型（IMEZ0000000000000000號，無SI
17 M卡）及iPhone X型（IMEZ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壹
18 枚門號0000000000號）行動電話各1支等物。嗣臺灣桃園地
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再簽發拘票命司法警察拘提丁○○，經司法
20 警察於同年月19日將丁○○拘提到案，並扣得丁○○所有供
21 犯罪所用之工作機蘋果牌IPHONE6S金色手機2支（IMEI分別
22 為：000000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000000號）、蘋果牌IP
23 HONE6XS銀色手機1支（IMEZ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1
24 枚）、蘋果牌IPHONE SE白色手機1支（IMEZ00000000000000
25 0號，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蘋果牌IPHONE13黑色手機1支
26 （IMEZ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2枚）。

2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
28 察官偵查起訴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本件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均係依法定方式取得，並經
31 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，被告、辯護人就檢察官所

01 舉證據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自
02 均有證據能力，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03 二、訊據被告丁○○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、本院審理中坦承其前
04 開犯罪事實，並據證人甲○○、己○○於檢察官訊問、本院
05 審理中指述甚詳，且有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84包、扣案被告
06 丁○○上開手機5支、被告戊○○上開被查扣之手機1支、手
07 機通訊軟體個人頁面與訊息翻拍照片、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擷
08 圖、證人己○○與被告戊○○透過通訊軟體「WeChat」對話
09 之對話紀錄擷圖、證人甲○○與證人己○○透過通訊軟體
10 「WeChat」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可佐。扣案之毒品咖啡
11 包184包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檢出含第
12 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重量如前述，有內政部警
13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3日刑鑑字第1118002186號鑑定書
14 可憑。事證已經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15 三、被告丁○○所為，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
16 第三級毒品罪。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
17 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丁○○與同案被
18 告戊○○就111年7月3日之前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與綽
19 號「文哥」之成年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
20 犯。被告丁○○於偵、審中均自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21 第17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減輕其刑。審酌被告丁○○以前開
22 方式販賣上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3包，售價為1,200元，從中
23 取得報酬等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，犯後於偵、審中均自
24 白，態度尚佳，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（與以
25 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-完整姓名-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
26 記同），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
27 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扣案驗餘含第三級毒
28 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84包（驗餘總淨重326.
29 96公克及含微量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包裝袋184
30 個），屬違禁物，雖鑑定機關於鑑定時，已將該等毒品與其
31 包裝袋分別秤重，然鑑定機關鑑驗毒品秤重主要係以傾倒，

01 必要時亦會輔以刮杓刮取之方式，儘可能將原送驗包裝袋內
02 毒品與包裝袋分離後各別秤重，所得毒品重量稱為淨重，包
03 裝袋重量則以空包裝重稱之，然無論依上述何種方式分離，
04 原送驗包裝袋內均仍會有微量毒品成分殘留等情，此有法務
05 部調查局93年11月16日調科壹字第09362396550 號函述可
06 參，就該等毒品與包裝袋，均應依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
07 規定諭知沒收。鑑定時取樣使用部分之第三級毒品，已鑑定
08 使用用罄而不存在，該部分不得再宣告沒收。扣案之丁○○
09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工作機蘋果牌IPHONE6S金色手機2支（IME
10 I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000000號）、蘋果
11 牌IPHONE6XS銀色手機1支（IMEZ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
12 卡1枚）、蘋果牌IPHONE SE白色手機1支（IMEZ000000000000
13 0000號，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蘋果牌IPHONE13黑色手機1
14 支（IMEZ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2枚），被告丁○○
15 於警詢、本院審理中均供陳係其所有之物，其於本院審理中
16 雖否認有係供本件犯罪所用，惟其於警詢陳明該5支手機，
17 係犯罪所用之工作機等情，足認該5支手機係被告丁○○所
18 有供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
1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其
20 本件有取得1,200元之報酬等情，足認該1,200元，係其犯罪
21 所得，屬其所有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第1項
22 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同案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與少年邱
24 ○祥所有被查扣之手機，應分別於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與少
25 年邱○祥所設部分處理，於本件不予宣告沒收。其餘之扣案
26 黑色真空封口機1台、藍色封膜機1台、點鈔機1台、打火機
27 盒2盒、小型夾鏈袋1包、鋁箔袋1包、液態食品添加物4罐
28 （分為水蜜桃、葡萄、可樂及北海道哈密瓜風味）、電子磅
29 秤1台、帳本3本、鑰匙串1個、兵單1張、不詳之人所有之Ap
30 ple牌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）等物，尚不能證明與被告許
31 家本件所涉部分部分有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
02 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17條第2項、第19條第1項，刑法第11
03 條、第28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起訴，經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09 法 官 藍雅筠

10 法 官 范振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（上訴書狀、上訴理由書狀，均須按他造
15 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

16 書記官 謝宗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：

2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